

山东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 监管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工作协调机构：

现将《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章)

2019年8月20日

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 监管平台实施方案

为保护农民工劳动报酬合法权益，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省级统一建设、分级属地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搭建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监管平台），将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承包企业、农民工、银行等各方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对工程建设领域在建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全过程实时监管，对工资支付情况进行预警预测和统计分析，对失信行为公开曝光、联合惩戒，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目标

全省工程建设领域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要全部纳入监管平台进行监管。具体实施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到2019年10月底实现监管平台对工程建设领域符合条件的在建工程项目覆盖率达到70%，所有符合条件的新建项目全部纳入平台监管。第二阶段是2020年1月底实现监管平台对

符合条件的在建工程项目覆盖率达到 100%。

三、业务功能

（一）实名制管理功能。企业通过平台录入工人的实名制信息，通过线上管理工人考勤、合同，行业主管部门可实时查看每个在建项目的出勤人数、工人基本情况。通过技术升级，逐步实现省监管平台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名制管理系统的互通共享。

（二）分账管理功能。落实工程建设项目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要求，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平台协议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专用账户，作为工资支付保底资金。

（三）银行工资代发功能。落实银行代发工资制度，依托省监管平台的劳动合同签订、工人实时出勤等实名制信息，建立工资台账，协议银行进行数据比对和工资发放。

（四）预警功能。发生工程建设项目不开设专用账户、未按要求存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被挪用、无实名制考勤、大额工资发放等异常情况，系统自动实时预警，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介入处置。

（五）失信曝光功能。建立企业用工信用评价体系，通过省监管平台将黑名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清出建筑市场企业名单等公示，对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劳务公司和个人扰乱市场秩序、恶意讨薪等行为在省监管平台公开曝光。公安部门可利用平台信息，对涉嫌犯罪行为及时取证。

（六）一键投诉功能。农民工发现企业未落实实名制管

理、工资银行代发、工资被拖欠以及个人权益被损害等情形时，可通过系统工人端 APP 一键投诉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维权。

（七）统计分析功能。实现对工程项目行业分布、专用账户开设、劳动合同签订、实名制覆盖、银行代发等情况的统计分析，为政策制定、决策部署提供依据。

四、实施步骤

（一）全面动员部署。各市成立工作专班，依据省监管平台管理办法和专户管理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明确工作节点，对接省级平台技术服务公司，启动监管平台推广使用工作。（完成时限：9月上旬）

（二）做好引入合作银行相关工作。按照“系统最大化开放”的要求，组织有意愿的银行与技术开发公司对接，并指导双方公平交易；督促各合作银行开发平台数据接口，做好与系统平台数据端口对接工作，接通山东省政务云专线，确保数据安全。（完成时限：9月中旬）

（三）做好监管平台相关人员培训工作。对人社、住建、交通、水利、人民银行等相关单位部门的监管人员、在建项目负责人和劳资专管员进行培训。（完成时限：9月中旬）

（四）监管平台建档和信息录入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给本辖区内所属行业在建项目进行平台建档、企业信息审核、项目备案工作。组织平台技术服务公司运维团队到项目工地开展系统安装调试、平台上线、操作培训演示等工作。督促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农民工实名制信息、专用账户信息全面录入。（完成时限：2019年9月下旬）

（五）按计划完成项目覆盖率。督促所有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纳入省监管平台管理，2019年10月底实现监管平台对工程建设领域符合条件的在建工程项目覆盖率达到70%，所有符合条件的新建项目全部纳入平台监管。2020年1月底实现监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在建工程项目覆盖率达到100%。做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自主开发监管系统与省监管平台的衔接工作，确保不给企业增加负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设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是深入贯彻“根治欠薪”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市治欠保支协调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健全工作调度推进机制，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市、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建立工作进度报告制度。省监管平台工作专班将定期对各地平台运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并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

（三）强化舆论宣传。通过各种形式广泛持续的政策宣传，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增强工程建设相关参建主体和农民工对监管平台使用的认同感和积极性，形成信息化手段下政府部门监管引导、相关用工单位自觉规范行为、农民工依法有序维权的良好格局，切实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

资支付工作。

（四）高效运行监管平台。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领域监管平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系统预警信息，督促相关工程参建主体落实工资专用账户等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履行支付责任。

（五）加大追责问责力度。依据《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问责办法》有关规定，对在省监管平台推进过程中出现消极应付、推诿扯皮、责任不落实、工作措施不到位等问题的，将依规依纪启动问责程序。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或者意见建议，请及时与省监管平台工作专班和省级平台开发公司联系。

省监管平台工作专班：

李光华 0531-86900583

宋昌龙 0531-88950763

曹新钊 0531-88950763

省级平台服务公司：

强强 18187108558

4006797588

附件 1：技术服务运维人员联络表

附件 2：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数据规范标准

附件1

技术服务运维人员联络表

序号	负责区域	技术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	区域负责人
1	济南、省厅	强强 18187108558	
2	聊城	王东彬 18954478022	米 松 15172969944
3	德州	石春雨 15314166998	
4	菏泽	邱冠瑞 18369331819	李仲华 15053135660
5	泰安	侯文磊 18769593830	
6	济宁	张 帅 15066449567	陈振栋 18863595778
7	临沂	魏祥江 15588116993	
8	枣庄	刘晓凤 13563977993	王振耐 18753902932
9	烟台	许 鹏 18266729192	
10	潍坊	韦 超 17753968708	郎延延 18063571345
11	青岛	吴 波 18265390330	
12	淄博	杨洪宇 18315690260	郝学宾 17863577531
13	威海	刘庆宝 17568152995	
14	东营	赵以磊 13276332198	王忠海 15650250983
15	滨州	王春雨 15216593595	
16	日照	黄 庆 17568116739	李亚男 15705311203

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数据规范标准

为加快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建立，确保《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实施方案》有序落实，结合各地市实际，特制订本规范标准。

一、数据传输原则

（一）真实准确性：所有上传数据，均应 100%保证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如发现数据有虚假上传，将进行追责问责，追究数据提供方相关责任。

（二）时效性：应按照省级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数据实时上传，如数据有人为因素延误产生的后果，将由数据提供方承担相关责任。

二、重点数据指标

（一）实名制数据

1. 农民工基本信息采用公安部认证的“二代身份证阅读器”进行实名制信息录入，确保农民工身份信息 100%真实性。禁止出现人证不符、假人、假证情况。

2. 农民工从业信息、班组信息、诚信情况等信息均需按照接口技术标准全部上传至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

台，并保证数据真实有效。

3. 实名制数据须在用工一日内传输至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保证数据的及时性。

（二）考勤数据

1. 纳入平台的在建项目须要求农民工按时考勤打卡。

2. 打卡数据保证一日内传输至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保证数据及时性。

（三）农民工工资专户数据

1. 纳入平台监管的项目均须上传专户开设数据、保证金缴存数据、专户资金变动数据、专户资金余额数据；免缴或少缴保证金的企业，须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缴或少缴证明扫描件上传至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并将证明原件备案留存待查。

2. 专户资金数据须 100%准确，且数据在一日内传输至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保证数据的及时性。

3. 为保证数据真实性、准确性，专户数据应由专户银行系统自动进行数据归集上传，避免人为手工上传情况出现。

（四）银行代发数据

1. 保证代发工资的农民工信息符合实名制考勤数据，禁止出现未上传实名制考勤却进行银行代发的情况发生，防止套取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

2. 银行代发数据须 100%准确且在一日内传输至山东省

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保证数据的及时性。

3. 为保证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工资代发数据应由代发银行系统自动进行数据归集上传，避免人为手工上传情况出现。

三、软硬件技术保障

继续采用自建平台的市需确定责任人，做好所在地在建、新建项目及时上线、日常维护、数据传输、故障排查等保障服务工作，保证平台的持续有效运转，避免出现数据向省监管平台传输不及时或因设备故障导致数据缺失情况发生。